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8月24日

目 录

股东大会议程	3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5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主 持 人: 董事长 庄广强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各项议案
 - 1、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 三、股东质询
- 四、投票表决、计票
- 五、宣布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大会结束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 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 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行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

各位股东: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等与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年8月4日,本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文件。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日。除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